

证券代码：874379

证券简称：舒友仪器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前款规定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10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4、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5、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 发放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

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3）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发放现金股利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1）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二）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四）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未能实施则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准。

第十八条 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